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1)

半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營業額分別增長 17% 及 59% 至人民幣 515,000,000 元及人民幣 317,000,000 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盈利分別增長 36% 及 146% 至人民幣 94,000,000 元及人民幣 68,000,000 元。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分別上升 25% 及 134% 至人民幣 3.41 仙及人民幣 2.41 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千元
營業額	2	515,316	440,144	317,135	200,038
銷售成本		(356,290)	(312,903)	(217,362)	(141,351)
毛利		159,026	127,241	99,773	58,687
其他收入	3	14,583	5,745	12,241	3,914
分銷成本		(10,638)	(9,472)	(5,574)	(6,977)
行政開支		(37,159)	(27,659)	(19,186)	(13,965)
財務成本		(2,160)	(1,083)	(1,187)	(636)
除稅前盈利		123,652	94,772	86,067	41,023
稅項	4	(29,260)	(25,250)	(18,165)	(13,386)
期內盈利	5	94,392	69,522	67,902	27,637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7,463	71,039	68,773	29,235
少數股東		(3,071)	(1,517)	(871)	(1,598)
		94,392	69,522	67,902	27,637
每股盈利(人民幣仙)	7				
—基本		3.41	2.73	2.41	1.03
—攤薄		3.41	2.71	2.40	1.0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827	116,899
預付租賃款項		58,831	59,092
投資物業		22,359	22,359
在建工程		13,472	-
商譽		60,271	59,207
開發成本		1,426	100
遞延稅項資產		4,602	4,602
		264,788	262,259
流動資產			
存貨		91,568	63,784
應收保固金		8,677	9,26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16,041	60,684
應收賬款	8	484,037	382,7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180	27,378
預付租賃款項		521	5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443	24,2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1,291	642,278
		1,352,758	1,210,9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35,431	203,70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8,576	13,67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4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984	3,483
稅項負債		4,401	7,660
銀行借貸	10	57,352	51,484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34	34
		320,778	280,284
流動資產淨值		1,031,980	930,6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6,768	1,192,89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712	3,962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83	104
		15,795	4,066
資產淨值		1,280,973	1,188,832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168	30,168
儲備	11	1,225,755	1,132,4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55,923	1,162,598
少數股東權益		25,050	26,234
權益總額		<u>1,280,973</u>	<u>1,188,832</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1,188,832	833,644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因換算 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101)	(44)
本期盈利	94,392	69,522
發行新股	-	281,438
已付股息	-	(38,464)
少數股東出資	598	-
出售附屬司而減少之少數股東權益	1,252	-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u>1,280,973</u>	<u>1,146,09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3,809)	(92,5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623)	(6,5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09	266,4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淨額(減少)增加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57,723) 634,765	167,339 410,992
匯兌差額	(3,022)	(4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u>574,020</u>	<u>578,286</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1,291	587,103
銀行透支	(7,271)	(8,817)
	<u>574,020</u>	<u>578,286</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內已進行之安裝合約工程、貨品銷售所得款項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所得收入之總額減銷售稅，其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安裝合約收益	206,313	213,208	107,425	84,592
銷售貨品	250,631	187,605	167,886	96,663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58,372	39,331	41,824	18,783
	<u>515,316</u>	<u>440,144</u>	<u>317,135</u>	<u>200,038</u>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928	4,652	2,059	3,443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9,357	-	9,357	-
其他	1,298	1,093	825	471
	<u>14,583</u>	<u>5,745</u>	<u>12,241</u>	<u>3,914</u>

4.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510	13,750	12,100	7,886
遞延稅項	11,750	11,500	6,065	5,500
	<u>29,260</u>	<u>25,250</u>	<u>18,165</u>	<u>13,386</u>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在中國賺取之盈利所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各公司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本公司附屬公司集保控制設備有限公司及福州萬友消防設備有限公司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度起獲豁免繳納兩年所得稅，及其後三年減免 50% 的所得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指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與中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就確認安裝合約盈利間出現之會計差額。

5. 期內盈利

期內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33	9,682	3,422	4,72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60	260	130	130
計入銷售成本之開發 成本攤銷	12	848	6	426
呆壞賬撥備	5,500	-	5,500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 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97,463	71,039	68,773	29,235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55,000	2,606,613	2,855,000	2,834,69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 響：				
購股權	4,867	14,687	5,636	15,79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59,867	2,621,300	2,860,636	2,850,487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 30 至 180 日。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至 90 日	193,877	220,860
91 至 180 日	63,166	109,699
180 至 360 日	207,375	36,556
360 日以上	19,619	15,616
	<u>484,037</u>	<u>382,731</u>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51,421	118,059
應計成本及費用	41,480	38,817
預收款項	32,944	13,697
增值稅、銷售稅及其他徵稅	6,514	13,437
購買一租賃土地應付款項	3,072	19,692
	<u>235,431</u>	<u>203,702</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包括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 日內	32,431	45,694
31 至 60 日	21,525	16,223
61 至 90 日	11,135	19,145
90 日以上	86,330	36,997
	<u>151,421</u>	<u>118,059</u>

10.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 a)	-	2,751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 b)	50,081	41,220
銀行透支(附註 a)	7,271	7,513
	<u>57,352</u>	<u>51,484</u>

上述所有借貸將於一年內到期。

附註 a：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是本集團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24,000,000 元及/或一名少數股東之個人資產及/或個人擔保作抵押。

附註 b：短期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 10,600,000 元及人民幣 8,800,000 元之若干土地租賃及樓宇作抵押。

11. 儲備變動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特別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物業重 估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 盈餘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 千元	法定 儲備 基金 人民幣 千元	匯兌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 盈利 人民幣 千元	總數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365,331	(6,692)	57,840	-	25,143	16,794	44,209	(2,661)	280,492	780,456
直接在權益內 確認因換算 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	(45)	-	(45)
發行新股	276,560	-	-	-	-	-	-	-	-	276,560
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盈 利	-	-	-	-	-	-	-	-	71,039	71,039
已付股息	-	-	-	-	-	-	-	-	(38,464)	(38,464)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641,891	(6,692)	57,840	-	25,143	16,794	44,209	(2,706)	313,067	1,089,546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646,363	(6,692)	57,840	2,985	30,250	20,121	49,203	(12,055)	344,415	1,132,430
直接在權益內 確認因換算 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	(4,138)	-	(4,138)
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盈 利	-	-	-	-	-	-	-	-	97,463	97,463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646,363	(6,692)	57,840	2,985	30,250	20,121	49,203	(16,193)	441,878	1,225,755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下列營運部門－消防系統施工安裝、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提供維護保養服務及買賣消防車與滅火及救護設備。上述部門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生產及銷售 消防車及 消防設備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買賣消防車 與滅火及 救護設備	抵銷	綜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06,313	212,246	58,372	38,385	-	515,316
內部銷售	-	29,819	-	-	(29,819)	-
總計	<u>206,313</u>	<u>242,065</u>	<u>58,372</u>	<u>38,385</u>	<u>(29,819)</u>	<u>515,316</u>

內部銷售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45,649	26,564	43,442	1,584	-	117,239
未分配之收入						13,285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4,712)
財務成本						<u>(2,160)</u>
除稅前盈利						123,652
稅項						<u>(29,260)</u>
期內純利						<u><u>94,392</u></u>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生產及銷售 消防車及 消防設備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買賣消防車 與滅火及 救護設備	抵銷	綜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13,208	186,100	39,331	1,505	-	440,144
內部銷售	-	16,888	-	-	(16,888)	-
總計	<u>213,208</u>	<u>202,988</u>	<u>39,331</u>	<u>1,505</u>	<u>(16,888)</u>	<u>440,144</u>

內部銷售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44,921	34,515	21,613	(3,369)	-	97,680
未分配之收入						4,651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6,476)
財務成本						<u>(1,083)</u>
除稅前盈利						94,772
稅項						<u>(25,250)</u>
期內純利						<u><u>69,522</u></u>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 90% 營業額源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地區分類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收益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增長 17% 及 59% 至人民幣 515,000,000 元及人民幣 317,000,000 元，而盈利與去年同期比較則分別增長 36% 至及 146% 至人民幣 94,000,000 元及人民幣 68,000,000 元。本期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消防系統施工安裝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雖然消防系統施工安裝之收益下跌 3% 至人民幣 206,000,000 元，其營運盈利卻上升了 2% 至人民幣 46,000,000 元。

中國物業市場持續做好是本集團安裝服務業務平穩發展的主要原因。雖然分支辦事處的營業額下跌致使施工安裝業務的收益下降，但整體業務的邊際利潤卻提升了。期內分支辦事處改變以往為爭取市場佔有率而特意降低工程投標金額的做法，將投標價提高以改善其營運業績，卻因而導致其營業額下降。儘管如此，由於分支辦事處收益貢獻比重下降，整體邊際利潤卻上升了。此外，由於每個工程項目之邊際利潤都會因其工作複雜性及規模而有所不同，因此本期施工安裝業務的邊際利潤較去年同期高。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之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 14% 至人民幣 212,000,000 元，然而經營盈利則減少 23% 至人民幣 27,000,000 元。

收益上升部份是由於與公安部上海消防研究所組成的專門開發及生產大型工業領域專用消防設備的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營運所帶來的收益貢獻。此外，新研發之產品如數字圖像電控消防炮的推出，以及對本地生產之消防車的需求增加都大大提升了本業務分類之收益。儘管如此，受到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電子消防設備（包括應急照明、探測器及警報系統）價格下調的影響、鋼材價格（其佔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的生產成本的大部份）及其他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開發新產品及市場的支出等，均導致本業務分類的盈利下跌。

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

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之收益及經營盈利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 58,000,000 元及人民幣 43,000,000 元，較 2006 年同期分別增長 48% 及 101%。

一如以往所述，由於物業持有人通常只是在特殊情況下或有需要時（如在有關機構作檢查前）才為物業進行維護保養，以致本集團的維護保養服務業務表現存在一定的不穩定因素。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獲得的項目合同相對去年的規模較大，從而錄得顯著的收益增長。

作為集團重組其網絡監控系統業務計劃之一部份，本集團於 2007 年 5 月出售了三間從事網絡監控系統服務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獲利人民幣 9,400,000 元。於回顧期間，網絡監控系統業務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 6,800,000 元，當中人民幣 3,000,000 元是來自已出售的附屬公司。直至出售完成日，該等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 15,000,000 元。鑑於網絡監控系統的國家標準出台日期尚未有確定的時間表，本集團決定簡化有關業務的架構，剔除欠缺表現的附屬公司，只在具高度潛力的城市重點發展，特別是當地消防部門已落實推行或即將推行強制性安裝聯網監控系統的城市。在出售該等公司後，本集團在全國各地共有十個監控中心，並計劃在日後多開設八個中心。在國家標準尚未出台前，能否獲得地方消防部門的支持及認可是推行網絡監控系統業務成敗的關鍵。所以本集團現在選擇地點建立監控中心方面會非常小心，先衡量其市場容量及當地消防部門對網絡監控系統的態度，而不會急於在所有大城市設立中心，務求最有效地運用資源。

買賣消防車、消防設備及救援設備

買賣消防車、消防設備及救援設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為人民幣 38,000,000 元，是去年同期的 25 倍。業績更由虧轉盈約人民幣 1,600,000 元。由於 3C 認證問題正逐步解決中，期內已有十台囤積的消防車總值人民幣 32,000,000 元完成付運並確認收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39 台總值人民幣 139,000,000 元的進口消防車的訂單，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付運。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 608,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667,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24,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4,000,000 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於期末當日，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 57,000,000 元，其中銀行透支人民幣 7,000,000 元而其餘人民幣 50,000,000 元則為短期銀行貸款。透支乃授予一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的部份，連同其餘的貿易融資項目(信用狀及信託收據貸款)，由本集團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24,000,000 元及/或一名少數股東之個人資產及/或個人擔保作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則授予另一家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10,600,000 元及人民幣 8,800,000 元之土地租賃及樓宇作擔保。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已作抵押。

現金結餘下跌是由於在成都興建新廠房之資金流出及應收賬款的賬期延長所致。應收賬款的賬齡增加主要是因為：(1)市場競爭迫使本集團給予客戶較寬鬆的信貸條款。(2)近期福建多名土地發展商延遲及拖慢工程結算。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工程一般是土地發展工程合同內的分包工程，其工程款需待整體工程在進度結算及竣工結算後才能收回，因此，土地發展商拖延工程結算導致集團的應收帳款情況變壞，也影響了集團的現金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 1,353,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211,000,000 元)及人民幣 321,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80,000,000 元)。流動比率約為 4.2 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 倍)。本集團於期末當日之長期計息負債少於人民幣 100,000 元，與本集團股東權益人民幣 1,281,000,000 元比較，其資產負債比率極為輕微。

本集團採納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銷售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賬。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已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投資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有以下之收購、出售及資本承擔：

收購

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 1,500,000 元收購了一家位於深圳的應急照明產品生產商的控股權，該公司名為深圳市恆生照明有限公司(「深圳恆生」)。深圳恆生於廣東已經營超過二十年。此次收購讓本集團能快速打入中國其中一個最繁榮但集團一直甚少涉足的市場。

出售

承如上文「業務回顧」中「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一節內所述，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 30,900,000 元出售了三間從事聯網監控系統服務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直至出售完成日，該等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 15,000,000 元的虧損，而此次出售股權為集團帶來了約人民幣 9,400,000 元的利潤。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成都興建中的新廠房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 309,000,000 元。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或截止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資本承擔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有 1,509 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六年：1,438 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不包括董事薪酬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 24,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24,000,000 元)。所有全職僱員均享有醫療供款，並可參加公積金及退休計劃。此外，本集團會向表現優異的員工發放花紅以作獎勵。員工表現評核會定期進行，作為管理層與員工溝通的渠道，藉此改善員工表現。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全面的內部和在職培訓，協助他們保持最尖端的技能和水平，從而提供優質服務及提升工作安全。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每股 面值 0.01 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江雄先生 (「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1) 視為擁有之權益(附註 2)	981,600,000 825,000,000	63.28% (附註 3)
江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0.26%

附註：

1. 江雄先生(「江先生」)實益擁有 981,600,000 股股份。根據江先生與 UTFE 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彼與 UTFE 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下之協議的訂約雙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先生被視為擁有 825,000,000 股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 UTFE 股份之好倉。
2. 江先生於購股權協議項下將予發售之股份中擁有淡倉。另一方面，UTFE 於購股權協議項下之購股權股份中擁有好倉。應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1)(a)條，江先生被視為作為購股權協議之訂約方，於購股權股份中擁有好倉。
3. 百分比數據未計入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股份中被視為好倉之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根據購股權協議，江先生向 UTFE 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江先生須向 UTFE 出售下列兩項之較低者：

- a. 江先生須售予 UTFE 之該等股份數目，致使 UTFE 除於有關時間持有之任何其他股份外，於緊隨購股權協議項下購股權行使完成後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 51% 投票權；及
- b. 於 UTFE 行使購股權時江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

江先生於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之股份(由 UTFE 持有)中擁有淡倉。

購股權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 項下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可予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及 六月三十日所 授出購股權項 下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 分比
江清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20,000,000	0.7%

附註：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 0.465 港元。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於接納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歸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股 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UTFE	實益擁有人 視爲擁有之權益（附註 1）	825,000,000 981,600,000	63.28% (附註 2)
Otis Elevator Company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	1,806,600,000	63.28%
Carrier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4）	1,806,600,000	63.28%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5）	1,806,600,000	63.28%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206,296,000	7.23%

附註：

1. 根據購股權協議，江先生與 UTFE 爲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項下之協議的訂約雙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TFE 被視爲於江先生持有 981,600,000 股股份中好倉。
2. UTFE 於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售出之股份中擁有好倉。根據購股權協議，江先生向 UTFE 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江先生須向 UTFE 出售下列兩項之較低者：(a)江先生須售予 UTFE 之該等股份數目，致使 UTFE 除於有關時間持有之任何其他股份外，於緊隨購股權協議項下購股權行使完成後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 51% 投票權；及(b)於 UTFE 行使購股權時江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所呈列之百分比數據乃未經考慮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股份中被視爲好倉之股份計算。
3. Otis Elevator Company 實益擁有 UTFE 已發行股本 50.9% 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UTFE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 1,806,6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4. Carrier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 UTFE 已發行股本 49.1% 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UTFE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 1,806,6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5.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 Otis Elevator Company 及 Carrier Corporation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Otis Elevator Company 及 Carrier Corporation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 1,806,6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UTFE 於購股權協議項下購股權擁有好倉。此外，江先生擁有淡倉，故 UTFE 被視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訂立之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之股份(由江先生持有)中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所擁有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期間結束時或於期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註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除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規定，惟：

1. 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之安排與有關規定之精神相同。
2. 董事會現時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因此，委任新董事屬有待全體董事會考慮及決定之事宜。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交易準則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交易準則所載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陸海林博士及孫建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須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本期間之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史家浩先生、王德鳳先生、翁秀霞女士及張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韋保羅先生、奚崢崢女士及哈利先生（韋保羅先生之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邢詒春先生、陸海林博士及孫建國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